## 【職場霸凌防治宣導】職場霸凌零容忍及職場霸凌申訴管道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11 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1907 號函)。

二、職場霸凌: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,藉由濫用權力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受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。

三、檢附本校人事室製作「職場霸凌零容忍」宣導圖卡。

四、本校職場霸凌申訴管道:

單位名稱: 人事室

專線電話:\_\_02-26062895 分機 701\_\_

傳 真: 02-26061693

電子郵件: aq0419@ntpc.gov.tw

申訴處理程序:被霸凌者或其委任代理人,得於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時起 1年內,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調查申請。如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,以最 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1年內為之。詳細請參閱「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 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」。

五、依據國民及教育學前署 114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814 號 函辦理。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(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.計畫人力及技工友)每年需完成友善職場/職場霸凌防治需2小時(請搜尋學習類別代碼:539),請同仁於114年6月30日前(e等公務園…等相關政府機關課程)完成線上課程連結學習。

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實務案例研習網站

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course\_share.php?code=af3e63930005e0403e187342a026e23f

## 解答

https://roddayeye.pixnet.net/blog/post/346284193